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546號

聲 請 人 林碧雪

代 理 人 劉彥呈律師

相 對 人 藍永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肆拾參元。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聲請人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確認遺囑無效之訴，如遺囑內容係關於財產上權利義務關係者，則為因財產權涉訟。故立遺囑人倘於遺囑中限制或剝奪繼承人關於財產權（遺產）之繼承權，該繼承人請求確認此部分遺囑無效之訴時，因遺囑人僅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始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自應以其對該遺產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作為計算之標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75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經查：

(一)先位聲明：

查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林碧蘭以遺囑將其名下不動產即如附表編號1至4號之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由相對人單獨取得，而據聲請人所提之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共為三人，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請人就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之應繼分（3分之1）及特留分（9分之1）之差額計算之。而被繼承人之遺產價值詳如附表所示，則被繼承人之遺產價額應為新臺幣（下同）20,520,128元，故聲請人此部分

起訴所受利益為4,560,028元（計算式：20,520,128元×（1/3－1/9）＝4,560,0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備位聲明：

聲請人依特留分可取得之利益即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280,014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總價×聲請人特留分1/9＝2,280,014元）。

(三)上開先位、備位聲明係選擇關係，應擇其最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即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60,028元，則依首揭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243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林佳穎

附表一：被繼承人之遺產及核定價額

編號	項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或股數	參考依據(元以下四捨五入)	本院核定價額 (新臺幣)
1	新北市○○區○○街0號房屋及座落之同區域員福段537地號土地	層次面積： 42.39m ² 騎樓： 13.93m ² 平台： 2.3m ² 公設： 7.540435m ²	1/1	經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扣除經註記有特殊交易之情)，與左列房地同社區之25號2樓建物成交行情，每平方公尺193,989元。(計算式：193,989×66.160435=1	12,834,397元

(續上頁)

01

		【2,154.41 m ² ×35/10000÷ 7.540435】 總面積： 66.160435m ²		2,834,397元，元以下 四捨五入)。	
2	新北市○○區○○段 0000地號	418m ²	1/10	113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 平方公尺178,000元(41 8×1/10×178,000=7,44 0,400元)	7,440,400元
3	新北市○○區○○段 000000地號	3m ²	1/10	113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 平方公尺169,976元(3× 1/10×169,976=50,993 元)	50,993元
4	新北市○○區○○段 000000地號	9m ²	1/10	113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 平方公尺178,000元(9× 1/10×178,000=160,200 元)	160,200元
5	聲寶股票		212股		4,864元
6	合作金庫存款				15,086元
7	第一商業銀行存款				530元
8	國泰世華銀行存款				3,526元
9	板信商業銀行				32元
10	中華郵政存款				100元
11	永康權		10,000股		10,000元
總 價					20,520,128元